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斌）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斌先生：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原主任，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原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事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2）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

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0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斌	11	10	6	1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斌	4	3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任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了8次会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委托了审计委员会委员龙勇先生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充分结合自身在经济、会计及财务专业方面的经历及专业经验，审议并通过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对聘任公司轮值总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7 次会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委托了独立董事龙勇先生代为出席。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现金收购关联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秉持专业审慎原则履行职务。在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全面分析议案内容、审慎评估潜在影响后行使表决权。所有表决决策均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 年度内，公司按期组织了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公司内审部在定期会议上向我详细汇报了每季度的内审工作总结报告及未来的内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对公司 2025 年重大经济事项，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经济事项进行了审计，评估相关业务的合规性与风险可控性，保障公司重大决策与资金运作的规范、透明、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主要生产中心开展了无纸化专项审计，全面推动审批流程和办公模式从线下向线上转型，着力构建数据可视化与分析体系，为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对宣汉正原、嘉豪达、广东美沃、宝曼开展了内控评价审计，持续跟进前期审计项目提出的整改建议实施情况，识别内控管理漏洞，强化审计监督效能，推动问题整改，防范经营风险；对公司主要生产中心 2025 年生产考核结果开展专项审计，监督降本目标达成情况，推动绩效奖惩机制落实；对 6

个月以上存货进行了责任追溯并跟踪后续处置措施，着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形成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与资源配置、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前、事中多次及最后一次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强化年报审计工作全过程跟踪和综合研判，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如期对外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并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后均举办了业绩说明会，本人在 2025 年度内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利用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会，与投资者在网上进行了线上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了解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情况。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面谈、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保持联系。2025 年度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天数达 16 个工作日，通过现场参加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公司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了顺畅的日常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为本

人就董事会相关议案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支撑。在召开会议前，公司能够将相关会议材料及时传递给本人，能够有效配合并回答本人基于会议材料的深度问题，对我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予以积极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提供了便利与帮助，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人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最终执行情况、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外，还因拟收购迈科隆部分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情形。虽公司最终终止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收购事项的前期筹划、事中跟踪进展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相关意见。我认为，本次收购事项虽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双方最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但公司做出收购决策前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专业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监督与审查。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慎评估，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准确，严格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对公司各期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了解具体情况后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自我评价。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重大情形，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六）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等事项）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两次召开董事会修订管理制度，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最新规定要求

做出的调整，本人认为公司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且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前述议案，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设计符合议案审议通过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个人贡献及行业标准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8月20日，公司先后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两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及2024年度分红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年报审计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加深对公司财务、业务、内审工作等事项的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6年是本人任期的最后一年，在任期届满前，本人仍将恪守独立、客观的独立董事原则，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并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

202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斌）》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斌

2026 年 4 月 22 日